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經股東批准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舊計劃已被終止。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共有44,900,000股涉及／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而當中43,500,000股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細節請參閱上文）。當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後，不會再據此而再授出購股權。然而在其他方面，舊計劃之條文將依然生效，而於是次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一直生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於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新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有貢獻或有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貨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